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崇明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世界级生态岛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施意见》，将崇明区打造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世界级生态岛，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7 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改善，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崇明建设成效显著。到 2035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能源结构优化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崇明总体建成。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崇明。

二、优化开发保护格局，彰显空间之美

（一）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控。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布局，严守 1640.37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其中陆域 91.78 平方公里，长江口及海域 1548.59 平方公里），配合市级部门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全面加强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100%。强化 66.25 万亩耕地保护空间和 53.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控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在 265 平方公里以内，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城镇开发边界不突破。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行动。到 2035 年，海岛生态恢复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13.78%。（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牵头）

（二）加强全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等方面的应用，依法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四类生态空间分类管控要求，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实施，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牵头）

（三）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依托国际重要湿地等世界级自然资产，加快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崇明案例，形成大型复杂人居河口岛屿系统解决方案，展示高难度、高水平生态文明实践成果。强化科技赋能，做精生态农业，做强本地品牌，搭建功能性平台，做大农业生态圈，成为长江流域农业创新发展重要策源地。满

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合理优化城乡格局，持续提升人居环境。到 2035 年，将崇明打造成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绿色生态“桥头堡”、绿色生产“先行区”、绿色生活“示范地”，成为引领全国、影响全球的国家生态文明名片、长江绿色发展标杆、人民幸福生活典范，向世界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设范例。（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彰显发展之美

（一）积极有序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强化科技引领，大力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和应用推广，率先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配合市级部门落实碳排放配额管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和交易活动的相关具体工作。加强温室气体减排有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温室气体减排活动的良好氛围。到本世纪中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力争把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分别建成碳中和岛、低碳岛、零碳岛，在协同推进节能、减污、降碳、提质、增效方面积极贡献崇明智慧、崇明方案。（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坚持先立后破，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确保能源安全。加快渔光互补、农

光互补等新型光伏电站建设，树立先渔后光、先农后光建设理念，重点依托公共机构、工商业建筑屋顶、产业园区等场址资源，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做好发展能耗和绿电使用评估。积极探索生物质能、浅层地表地热资源利用，鼓励低碳园区以及设施农业领域优先利用浅层地热能。稳妥发展风力发电，结合候鸟保护要求，优化陆上风电设施布局，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深远海风电建设示范试点以及市外来电通道建设，并争取部分电量支持。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可再生能源高效优化配置。持续强化工业、农业、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增效。加快推进长兴岛电厂更新改造，完成现有机组“煤改气”清洁能源升级替代工作，加快开展天然气掺混氢气等低碳技术在燃气发电和供热中的试点。积极探索应用“可再生能源+储能”“源网荷储”和多能互补。（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建设管理委、区机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委牵头）

（三）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严控煤电、有色金属、电镀等“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常态化节能监管。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在严格控制增量、调整优化存量基础上，引导重大产业项目和功能性项目合理布局。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引导企业采用相关绿色低碳技术及先进污染防治技术，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新模式等，淘汰落后技术和装备。（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牵头）

（四）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城市物流配送绿色发展，结合崇明城乡特点和农产品供应链特点，推广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组织方式。加快配合推进轨道交通崇明线、沪渝蓉高铁崇明站等快轨设施网络建设，充分发挥轨道服务崇明与上海主城区之间的中长距离快速交通联系功能。积极推动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完善充（换）电设施网络，加快公交、出租、货运等领域的集中式充（换）电场站建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条件，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和公共停车场（库）设置充电设施比例不低于10%，具有快充充电车位的数量不应少于安装充电设施泊位数量的30%。（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牵头）

（五）加快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增加深度改造比例。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住宅，推进适宜的新建建筑安装光伏。鼓励建设低碳、零碳农房，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使用高效节能设施设备，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用能的电气化水平。到2025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相关要求。（区建设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牵头）

（六）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

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推进能源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加强技术创新应用，大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全面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推动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逐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土地整理复垦。加大各类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混凝土等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水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牵头）

四、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彰显环境之美

（一）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更加突出源头治理，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建立健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加强长兴岛船舶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排放整治，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简易VOCs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和低VOCs含量原辅料源头减排。根据市级部署，推进车辆（机械）优化升级，推动国四柴油车、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按要求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推动内河混合动力船舶、纯电动船舶试点应用，提高船舶靠岸电使用率。完善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市政工程采用覆盖法和装配式施工。根据市级部署，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持续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持续深化宁静小区建设。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联合应对，到2027年，国控站点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保持在25微克/立方米左右；到2035年，国控站点细颗粒物年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全面改善。（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交通委、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保障饮用水安全，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加强防洪除涝体系建设，防范咸潮入侵，强化岛屿原水供应安全。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城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推进“六片九厂”污水处理格局调整，持续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实现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因地制宜建设雨水储存、末端截流和净化设施，加强城镇排水管网、防汛泵站等排水系统运维管理和修复改造。按照考核机制落实水生态管理，配合市级部门加强生态缓冲带建设。加强涵闸管控自动化能力，提高水下生态系统修复能力。加强跨界水体共保联治，强化水环境协同治理。持续推进海域综合治理，编制实施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方案。建立健全海洋垃圾常态化治理体系，将海塘范围内（公用岸段）垃圾清理整治工作纳入海塘、水闸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崇明三岛海塘大净滩活动，做好垃圾分类、回收清理保障工作。到2027年，重要水体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建设

美丽幸福河湖；到 2035 年，基本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美丽河湖基本建成。（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城建集团牵头）

（三）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更加突出风险管控，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实行土壤污染与地下水污染一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现代农业园区等区域为重点，加强周边重点污染源风险评估和日常监管，持续巩固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效果。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质量不下降。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持续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以浅层地下水为重点，配合完善上海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到 2027 年，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到 2035 年，地下水水质稳定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牵头）

（四）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更加突出预防和源头减量，统筹推进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高标准建设“无废城市”。推动园区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推进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探索海洋装备制造制造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途径。开展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

产生工业垃圾的综合利用方式研究项目，推广工业垃圾精细再分拣模式。探索炉渣与建筑垃圾协同处置利用途径，不断提升炉渣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崇明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建设和垃圾房、收集站等社区基础设施更新，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服务体系。依托嘉瀛公司无氧裂解产线对区内产生的废油漆桶综合利用，降低危险废物出岛处置量。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无废”建设，持续开展“无废细胞”建设。按照市级部署，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配合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加强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到2027年，形成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和典型经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稳步提升；到203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绿化市容局牵头）

五、建设生态宜居家园，彰显人居之美

（一）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依托“一镇一园”建设，着力提升城乡空间形态和生态环境品质，努力实现公园与城市空间的无界融合。以城桥镇、陈家镇、长兴镇等开发边界内区域为重点，实施口袋公园建设和改造工作，推进500米服务半径绿地扫盲，创造更多融入生物保护功能的复合生境。打造慢行交通体系，倡导市民绿色出行。持续推进高品质美丽街区建设，提升环境市容品质。坚持把宜居安居放在首位，持续推进住房民生领域城市更新，着力改善居住品质和人居环境。（区绿化市容局、区交通

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

(二) 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加大森林抚育力度，在加强树种多样性的同时，兼顾乡土树种使用，推进开放休闲林地建设，促进森林资源提质增效，逐步培育形成群落多样、生态与景观兼顾的城市森林基底，增强森林活力，着力提高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聚焦区位优势明显的城市公园、口袋公园等，引导创造生态保育、自然教育、科普宣传等功能复合的绿色空间，打造高品质城市公共空间，实现建筑可阅读、街区可漫步、绿道可游憩、郊野可休闲。结合城市更新，以骨干道路生态景观带为纽带，激活建成区及周边地区活力。到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骨干绿道总长度达到 360 公里。**(区绿化市容局牵头)**

(三) 打造生态宜人美丽乡村。以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系统治理，强化化肥农药双减管理，持续稳定缓释肥应用面积，大力推广应用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双措并举，大力发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利用。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强制标准地膜，建立健全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加快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推动绿色种养循环试点，扎实推进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试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持续开展 1000 亩以上灌区农田灌溉用水和出水水质监测。根据资源环境禀赋、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及农村生活污水特征，因地制宜采用纳管处理、

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和“三基本”管控等模式，并鼓励优先采用低成本、生态化处理工艺。加快完善乡村规划，科学优化村庄布局，创新发展生态农业、林下经济、生态旅游、自然体验等多元生态产业模式。到2027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美丽乡村基本建成。（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局牵头）

六、加强系统保护修复，彰显生态之美

（一）筑牢城市自然生态屏障。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两类重要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推进生态走廊提质增效，强化重要生态斑块的综合效益。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监督与考核机制，组织开展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整治，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严格查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湿地内违法违规行为，对疑似人为活动问题线索开展核查整改。（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加大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以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北湖、西沙等长江口湿地以及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为补充，打造生态安全保障区。围绕北沿地区湿地，开展外来物种灭除。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充分挖掘非耕地区域造林潜力，统筹布局森林增量空间，构建全域林地空间网络，提升森林固碳能力。优化湿地固碳植被结构，结合乔灌草复合模式，达到

水平空间增加植被面积、垂直空间增加植被质量的目标，提升湿地碳汇能力。到 2035 年，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牵头）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打造“鸟的天堂”、“鱼的乐园”、“虫的世界”、“树的海洋”。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崇明本岛及其周缘滩涂湿地潮间带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同时开展长兴岛、横沙岛（横沙乡行政区域）陆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遗传多样性调查，形成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报告和数据库。配合市级部门完善和优化野生动物监测体系，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管理，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价，强化本地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持续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配合市级部门实施以中华鲟、长江江豚为代表的河口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抢救性保护行动，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人工繁育、增殖放流和种群恢复工程。到 2035 年，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牵头）

七、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彰显韧性之美

（一）加强生物环境安全管理。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强化进出口有害生物检查，开展外来入侵生物安全性评价。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实施加拿大一枝黄花、互花米草、福寿螺等入侵生物防治措施，利用科学的综合治理方案，配合市级部门深化入侵生物治理成效，不断拓

展东滩湿地世界遗产的人文内涵和社会影响力，为全国乃至全球岛屿国家和地区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牵头）

（二）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结合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完善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强化气候变化对敏感和重点领域影响和风险评估，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完善气候变化综合观测网络和极端事件监测预警，构建多灾种和灾害链监测预警“空、天、地”一体化网络。优化适应气候变化空间格局，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升水安全保障，完善强化防洪除涝工程体系，推进水资源智能化监测体系建设。提升生态服务系统功能，构建生态安全屏障。提升农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强化农业应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健全农业风险保障机制，提升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气象局、生态企业集团、城建集团牵头）

（三）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推动国家安全体系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定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监管协作机制。加强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建立专业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体系，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加强长三角区域上下游联动，提高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提高应对咸潮入侵风险防范能力。有序推进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完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规范辐射安全许可制度。全面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现代化、信息化，实现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与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应用同步发展。加大核与辐射安全执法力度，确保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督促涉核与辐射单位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防范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牵头）

八、开展生态文化建设，彰显人文之美

（一）**培育弘扬生态文化**。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实施生态文化弘扬工程，创作更多体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反映时代精神、彰显崇明文化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推动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实现“大自然中建设基地场馆”向“建设大自然基地场馆”的转型，广泛宣传美丽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科委牵头）

（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全面推进“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专项更新，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推出一批生态旅游精品路线，推动一批生态型A级景区提质升级。鼓励全岛绿色

出行，加大社会乘用车领域电动化推广力度，打造不同功能自行车通道和步行道网络，构筑以“公交+慢行”为主导的绿色多元化公共交通系统。积极引导培育绿色出行习惯，倡导居民优先选择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到2027年，绿色交通出行比重达到82%；到2035年，绿色交通出行比重达到85%。（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交通委牵头）

（三）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积极参与“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推动碳普惠方法学、减排项目、减排场景的实践应用。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通道，加强舆论监督。推进绿色学校复评和生态学校建设。建立区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加大环保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力度，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牵头）

九、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彰显科技之美

（一）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发展。支持造船、机械重工等行业企业开展节能低碳技术发展路线研究以及节能低碳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结合崇明实际，重点引导长兴船舶制造、农业领域企业采用相关绿色低碳技术及先进污染防治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新模式。配合市级部门加快推进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崇明院区（长江口生态研究院）建设，有效整合高校、科研院所资源，围绕长江河口陆海统筹、崇明岛屿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特点，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培

养优秀学科带头人和高水平人才队伍。（区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牵头）

（二）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数字赋能。深化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模型等应用，加快建设智慧生态环境系统，打造崇明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建设，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加强全要素监测能力建设，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协同监测全覆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水平。积极推进崇明生态环境纳入全区“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数据有机融合，探索创建高质量生态数据应用场景。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区生态环境局、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牵头）

十、推进共治共建共享，彰显和合之美

（一）共建绿色美丽长三角。主动融入长三角生态一体化建设大局，加强崇苏通毗邻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持续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强化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交流，学习借鉴南通市生物多样性示范基地先进经验。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联合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围绕长江干流和鸽龙港、老浏港等河流建立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跨界河流共保联治机制。加大对跨区域非法转移处置固废等环境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牵头)

(二) 深化生态环境对口合作。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国际交流。共抓长江大保护，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共同守护好一江清水。充分发挥各高校在科研机构优势，推进绿色低碳、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合作。**(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牵头)**

十一、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彰显善治之美

(一) 加强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强化部门联动，定期筛查线索，探索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公益劳动等替代修复方式。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强化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证据调取、纠纷化解、生态修复等方面衔接配合。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完善企业信息公开监管机制。持续推行河长、湖长、环长、检察长“四长协同”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职能作用，强化对生态和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区人民检察院、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审计局牵头)**

(二) 强化政策供给。全力配合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落实国家和上海市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经

济激励政策。落实企业生态环保费用提取使用制度。建立与崇明财力状况相适应的美丽崇明建设财政保障机制。研究建立具有崇明特色的生态产品目录、清单，逐步建立和完善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积极发展绿色金融，规范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创新。加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牵头）

十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美丽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区生态文明建设和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协调推进、指导督促作用，加强组织实施，压实工作责任，制定美丽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美丽崇明建设任务项目清单化。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确保美丽崇明建设各项任务顺利实施。